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1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1,771,937,7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1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444,756,383.78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起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自2024年4月24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06,617,977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77,565,761股。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6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277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6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2779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6507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支付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予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其基金份额2%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其基金份额分派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06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627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

四、分红派息除息除权日:2024年6月6日。

本次分红派息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式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委托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1	08****24	西部国际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08****0274	西部国际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派息相关参数
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6日生效。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清、李晓明
联系电话:0771-2619608,0771-2619801
传真电话:0771-2619608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1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80元/股;
2.本次调整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60元/股;
3.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4年5月30日起实施。

一、“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1039),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或者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和/或股本权益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日之前,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持券人仍应按申请时公司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的最后一交易日起至转股期满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5元/股。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列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4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现金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了上述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80元/股。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现金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了上述方案已于2023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80元/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1490号)予以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506,617,977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80元/股。

四、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6日生效。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48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20%,约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1%,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8,825.28元。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0,604,260元减少至930,593,412元,股份总数由930,604,260股减少至930,593,412股。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损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向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批准,董事会被授予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手续。

(五)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向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七)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2万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八)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440股。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7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07.1464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份。

(十二)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达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48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2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480股。以上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2856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3日。

(十五)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九)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十)202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848股。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A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48股,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0.20%,约占回购前总股本930,604,260股的0.001%。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98,825.28元。

(五)回购情况
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六)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28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0,604,260元减少至930,593,412元,股份总数由930,604,260股减少至930,593,412股。

三、股本变动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97,426	5.71%	-10,848	53,086,578	5.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506,834	94.29%	0	877,506,834	94.30%
三、股份总数	930,604,260	100%	-10,848	930,593,412	100%

单位: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48股,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0.20%,约占回购前总股本930,604,260股的0.001%。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98,825.28元。

(四)回购情况
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28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0,604,260元减少至930,593,412元,股份总数由930,604,260股减少至930,593,412股。

三、股本变动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97,426	5.71%	-10,848	53,086,578	5.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506,834	94.29%	0	877,506,834	94.30%
三、股份总数	930,604,260	100%	-10,848	930,593,412	100%

单位: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48股,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0.20%,约占回购前总股本930,604,260股的0.001%。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98,825.28元。

(四)回购情况
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28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0,604,260元减少至930,593,412元,股份总数由930,604,260股减少至930,593,412股。

三、股本变动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97,426	5.71%	-10,848	53,086,578	5.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506,834	94.29%	0	877,506,834	94.30%
三、股份总数	930,604,260	100%	-10,848	930,593,412	100%

单位: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48股,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0.20%,约占回购前总股本930,604,260股的0.001%。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98,825.28元。

(四)回购情况
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28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0,604,260元减少至930,593,412元,股份总数由930,604,260股减少至930,593,412股。

三、股本变动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97,426	5.71%	-10,848	53,086,578	5.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506,834	94.29%	0	877,506,834	94.30%
三、股份总数	930,604,260	100%	-10,848	930,593,412	100%

单位: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48股,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0.20%,约占回购前总股本930,604,260股的0.001%。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98,825.28元。

(四)回购情况
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28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0,604,260元减少至930,593,412元,股份总数由930,604,260股减少至930,593,412股。

三、股本变动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97,426	5.71%	-10,848	53,086,578	5.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506,834	94.29%	0	877,506,834	94.30%
三、股份总数	930,604,260	100%	-10,848	930,593,412	100%

单位: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48股,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0.20%,约占回购前总股本930,604,260股的0.001%。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98,825.28元。

(四)回购情况
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28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0,604,260元减少至930,593,412元,股份总数由930,604,260股减少至930,593,412股。

三、股本变动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97,426	5.71%	-10,848	53,086,578	5.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506,834	94.29%	0	877,506,834	94.30%
三、股份					